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載於「財務資料－溢利估計」一節。

基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乃由董事根據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編纂]附錄一所概述由本集團現時採納者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並根據本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載於本[編纂]附錄一）以及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1) 有關溢利估計的申報會計師函件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敬啟者：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估計

吾等提述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估計綜合溢利（「溢利估計」），有關估計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15年2月**[編纂]的[編纂]（「[編纂]」）「財務資料」一節。

責任

溢利估計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計綜合業績，並基於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的未經審計綜合業績編製。

貴公司董事對溢利估計負全責。吾等的責任為按相關程序就溢利估計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給出意見。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委聘準則第**500**號「有關溢利預測、營運資金充足聲明及債務聲明的報告」及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的核證委聘」進行吾等的工作。有關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進行吾等的工作，以合理確定，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 貴公司董事是否依據董事作出的基準妥為編撰溢利估計，以及溢利估計的呈列基準於所有重大方面與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是否一致。吾等的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要求的審計範圍為小，故吾等並無發表審計意見。

附 錄 三

溢 利 估 計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溢利估計已根據[編纂]附錄三第A節所載 貴公司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妥為編製，其呈列基準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我們日期為2015年2月[編纂]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編纂]附錄一）所載 貴集團一般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編纂]

(2) 獨家保薦人有關溢利估計的函件



BNP PARIBAS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9－63樓

敬啟者：

我們謹此提述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於[編纂]刊發的[編纂]（「[編纂]」）中「財務資料」一節所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的估計（「溢利估計」），而 貴公司董事（「董事」）對此承擔全部責任。

溢利估計乃董事根據載於[編纂]附錄一的 貴公司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截至201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經審核綜合業績及 貴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月的管理賬目所示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而編製。

我們已與 閣下討論編製溢利估計時董事所依據的基準（載於[編纂]附錄三），並已考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於[編纂]向 閣下及我們發出有關編製溢利估計時所依據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的函件。

基於包括溢利估計的資料及 閣下所採納並經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我們認為溢利估計（ 閣下須以董事身份承擔全部責任）乃經詳細審慎查詢後始行作出。

此致

蘇創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法國巴黎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崇瑾
謹啟

[編纂]